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中府函〔2025〕55号

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中山市坦洲镇群联村 (C2302 单元) 06 街区 01 地块规划条件 论证报告 (2025) 成果的批复

坦洲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实施〈中山市坦洲镇群联村 (C2302 单元) 06 街区 01 地块规划条件论证报告〉的请示》(中坦府〔2025〕13 号) 收悉。经研究, 批复如下:

一、经审核, 《中山市坦洲镇群联村 (C2302 单元) 06 街区 01 地块规划条件论证报告》的编制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《城市、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《广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》相关要求, 规划成果基本符合《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(2021-2035 年)》要求。因此, 原则同意《中山市坦洲镇群联村 (C2302 单元) 06 街区 01 地块规划条件论证报告》, 该规划成果命名为《中山市坦洲镇群联村 (C2302 单元) 06 街区 01 地块规划条件论证报告 (2025)》。该报告所提规划条件作为坦洲镇群联村 (C2302 单

元) 06 街区 01 地块的规划审批依据。

二、你镇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上述规划条件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工作，不得随意调整；确需调整的，必须按法定程序办理，确保规划条件的严格实施。你镇应在上述规划条件获批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向社会公布。

三、你镇应加快相关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村庄规划）编制，将已批规划条件落实至相应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（村庄规划）之中。

中山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3 月 3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改革局，自然资源局，教育体育局，工业和信息化局，生态环境局，住房城乡建设局，交通运输局，公路事务中心，水务局，农业农村局，文化广电旅游局，城建集团。